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9〕36号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强化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充分发挥监测引导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单位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

是的态度，给予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二、填报职责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监测数据填报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职业大学（以下简称“本科院校”）的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本科院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顺利完成。本科院校按要求统计汇总本校有关数据，在国家数据平台中填报。

三、数据使用

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等工作。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依托国家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编制各地各校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改进内部管理。

四、有关事项

（一）监测数据填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本科院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udb.heec.edu.cn）完成相关工作。数据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9月1日—11月30日。

（二）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或评估中心。评估中心联

系人：郭栋，010-82213390；杨婧，010-82213380；我办联系人：魏欢，010-66097909。

（三）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视情况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科院校填报情况进行通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